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58-7097
聯絡人：巫玉玲
電 話：7736-5973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會(三)字第10001275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2 0127515BA0C_ATTCH2 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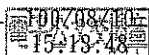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外聘講座及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之報支方式，請考量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辦理，俾簡化經費核銷程序及節省行政成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第115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及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辦理。
- 二、檢附旨揭行政院主計處函釋說明一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



裝

訂

線



外聘講座交通費可否免檢據開支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0.4.2 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

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因非以出差派遣，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範範圍。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4903 號函修訂之「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但無法取得機票者，可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 3 條(現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

